

共同富裕的时代内涵与推进路径

刘永富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带领全国人民在共同富裕道路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十五五”规划纲要将“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作出了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系统部署。新时代新征程上，共同富裕已从长期愿景具体化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任务和重要目标，必须深刻领会其内涵要义，把握重点方向，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一、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显著标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就是要通过生产力高度发展，消除两极分化、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目标，马克思、恩格斯设想未来社会“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这一理论在中国共产党的百年探索中不断深化。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共同富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作出分阶段战略安排，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

共同富裕彰显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初，就肩负起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就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历经百年奋斗，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历史性地解决了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取得积极进展，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责任担当。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不断推动和实现共同富裕正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价值追求。

实现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有着更多新期盼，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期盼的集中回应。必须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共同富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人民的所需、所求、所盼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和动力源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住有所居、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取得新成效

党中央已为共同富裕作出分阶段战略安排：到“十四五”末，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居民收入 and 实际消费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到 2035 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居民收入 and 实际消费水平差距缩小到合理区间。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实施“十五五”规划纲要，需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几方面。

一是深刻把握共同富裕的基本要求。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共同富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凝聚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磅礴力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深化改革开放，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发挥公有制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坚持勤劳致富，给更多人创造机会，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发展环境，防止两极分化，防止政策“养懒汉”。

二是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共同富裕要依靠高质量发展不断把“蛋糕”做大，为共同富裕提供充足的物质基础。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140 万亿元，人均 GDP 达 99665 元，持续壮大的经济基本盘为改善民生、调节分配、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物质条件。同时也要看到，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约束仍然存在，传统要素驱动的增长模式面临转型压力，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把发展成果转化为共同富裕的实际能力。一方面，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投入驱

动转向创新驱动，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使劳动生产率的提升真正转化为劳动者报酬的提升。另一方面，顺应消费结构转变趋势，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对高质量供给的牵引作用，建立优质高效多样化的供给体系，在供需良性互动中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增收空间。

三是把持续缩小差距作为着眼点着力点。实现共同富裕，既要做好做大“蛋糕”，也要分好“蛋糕”，正确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比已由 2020 年的 2.56 缩小至 2025 年的 2.31，但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03778 元，低收入组仅为 10150 元，差距仍达 10.2 倍；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6231 元，为平均数的 83.5%，高收入群体对平均数的拉升效应突出。要着力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幼等民生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提高劳动报酬比重，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引导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

四是加强前瞻性研究示范积累经验。经过多年探索，我们对解决贫困问题有了完整的办法，但在如何致富问题上还要探索积累经验。党中央决定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探索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有效途径，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示

范区建设五年来，浙江经济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从 1.96 缩小至 1.81；全省 101 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中已有 96 项实现城乡无差别。应加强对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评估研究，包括共同富裕的评价标准和统计监测、促进收入稳定增长、缩小居民实际消费水平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人力资本提升的体制机制等。同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有效路径，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三、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在农村

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我国“三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农业农村现代化仍是国家现代化的短板。202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56 元，仅为城镇居民的 43.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259 元，约为城镇居民的 56.5%。农村常住人口约 4.5 亿，其收入和消费水平直接决定着共同富裕的成色。扎实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应抓住四个着力点。

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是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牵挂的一件大事。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 5 年过渡期（2021—2025 年），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全国累计帮扶 700 多万监测对象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没有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20 年的 12588 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18627 元，年均增速达 8.2%。过渡期结束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

2026 年起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并对常态化帮扶工作作出系统部署。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帮扶的部署要求，要把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作为乡村振兴底线任务，作为推进共同富裕一项重要工作，贯穿到乡村全面振兴全过程，以有力有效的开发式帮扶增强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人口内生发展动力，以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兜住民生底线，推进政策供给长效化、工作措施常态化、管理方式高效化、要素保障制度化，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二是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我国“三农”工作的重心历史性转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决不能有任何喘口气、歇歇脚的想法，要在新起点上接续奋斗，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2021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6 年聚焦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一系列安排部署，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要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守牢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两条底线，提升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富裕美好，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差距，补好共同富裕短板。

三是加快推动城镇化建设。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发达国家现代化的共同特征。要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

进进城农民市民化，不断破解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富裕富足。要加快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促进农民就近城镇化，避免超大城市无限扩张，避免乡村急剧收缩。要走减少农民、提升农民、富裕农民的道路，提高农民受教育程度，提升农民职业技能水平，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共同富裕提供持久而广泛的增长动力。

四是加快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致富。农业农村工作，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2025 年，我国乡村常住人口仍有 4.51 亿人，占全国人口的 32.1%，几亿农民迈入现代化，将释放巨大的创造动能和消费潜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通过高质量就业稳定提高工资性收入，通过乡村产业振兴提高经营净收入，通过深化农村改革提高财产净收入，通过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提高转移净收入。同时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补齐农村养老、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短板，让农民腰包越来越鼓、生活越来越美好。

（本文来源：《新华智库研究》2026 年第 5 期。作者系中国乡村发展志愿服务促进会会长，原国务院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